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和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博雅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94
标的公司/罗益生物	指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高特佳集团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懿仁	指	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8.87%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宝佳等 11 名罗益生物的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博雅生物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罗益生物 48.87%的股权的事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和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的产业政策

本次博雅生物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罗益生物 48.87%的股权。罗益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该等业务均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下属的生物制药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产品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延伸至疫苗细分市场，增长潜力及抵御市场、政策风险的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进一步新增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如下：“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所涉及的行业属行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也属于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新增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符合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罗益生物与上市公司博雅生物同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生物医药企业,在战略、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物医药产品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增长潜力及抵御市场、政策风险的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自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博雅生物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罗益生物 48.87%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符合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的产业政
策。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白毅敏

高 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